

#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理论探析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耿步健 上海师范大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沈丹丹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不仅对化解我国生态难题、建设美丽中国意义重大,而且为解决全球生态危机、维护全球生态环境安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了中国生态智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十年来,我国“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领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使保护好生态环境这一“国之大者”转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不断提高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推动我国及世界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从而使“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中熠熠生辉。

##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逻辑生成

第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是在全球自然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并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自然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土壤,亦是人类幸福美好生活不可或缺的前提。但随着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兴起和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疯狂掠夺和环境污染给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短时间难以恢复的损伤,引发了诸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极端气候和重大自然灾害等一系列自然生态环境问题。有识之士迫切希望改善生态环境,并呼唤能够拥有一种理念能够使人们走出自然生态环境被损伤而造成人类生产、生活、生存发展不可持续的窘境。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

第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是在不断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和中华传统生态文化观运用于我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产生的。首先,马克思恩格斯生态自然观将“人”“自然”“社会”视为辩证统一的有机体,这个有机体的实质就是“生命共同体”,这也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提供了诸多理论启示,使得“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成为马克思恩格斯生态自然观与21世纪中国乃至世界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其次,源远流长并传承有序的中华传统文化,蕴含着“天人合一”的生态自然观、“敬畏生命”的生态伦理观和“取用有节”的可持续发展观,共同构成了中华传统生态文化,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滋养。

第三,“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经历了一个由“萌芽”到“提出”再到“完善”的过程。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历史与现实的交织,使得“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并日趋完善,成为新时代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指南。为更好地应对全球生态危机、建设美丽中国和美好地球家园、保障人民美好生活,必须认真梳理和深刻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萌芽、提出及发展过程,从而准确把握“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一核心概念的科学内涵。

##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理论特色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该理念将自然界的动物和山水林田湖草等纳入生命共同体的保护对象,为进一步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具有生动而鲜明的理论特色。

第一,具有严密的内在逻辑。进入新时



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这是由于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是每个人生活幸福与自由发展的根基。也正是为了凸显自然生态环境的这一“根基”特性,增强人们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文明思想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提出了以“人的生存与发展”为逻辑起点、以“发展与绿色的良性循环”为逻辑指向、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逻辑归宿的“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

第二,具有丰富而又深刻的哲学意蕴。一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蕴含着物质统一性原理,需要人们对生命共同体的本体的实在性、内容的物质性、规律的制约性、建构的能动性等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二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蕴含着事物普遍联系的观点,启示人们用系统分析的方法,综合思维的方式,统筹考虑,着眼事物的整体性,遵循系统内部结构的有序性和优化性,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三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蕴含着对立统一的理念,告诫人们在生命共同体的构建中不回避问题、不回避矛盾,而是发扬斗争精神,聚焦问题、分析矛盾,寻求对策;四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蕴含生态唯物史观,凸显出人民群众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主体地位,从而指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第三,具有鲜明的创新特色。一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拓展了人与自然共生共长的新内涵,形成了人与自然协同进化、人与自然良性互动、人与自然双重优化的新格局,实现了对西方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主客二元论”的理论超越;二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体现了“生命间性”生态哲学观,要求人们在深刻理解把握大自然不同生命物种“生命间性”的基础上守住人与自然生命物种的安全边界;三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念,要求人们要充分认识到大自然是人的衣食父母,要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生态环境,从而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

环境基础。

##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现实价值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不仅对化解我国生态难题、建设美丽中国意义重大,而且为解决全球生态危机、维护全球生态环境安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了中国生态智慧。

第一,凝聚各方力量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高度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凝聚各方力量、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伟大民族复兴,能够更好地指导我们党进行生态文明建设,保证人民能够在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的良好生态环境中享受美好生活,从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建设美丽中国,同时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第二,引领构建新型生态伦理的价值追求。人类在工业文明时代的活动对自然的占有、掠夺以及对整个地球生态系统的破坏是史无前例的。继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发生的各种污染事件之后,本世纪频发的极端天气、自然资源危机、生态环境恶化及生物安全事件,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愈发紧张。而要解决人类共同面对的生态环境问题,就需要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新型的生态伦理关系。因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跳出了西方生态伦理“资本逻辑”的窠臼,传承了中国传统“天人合一”的生态文化精华,建构了符合我国生态文明所追求的生态正义思想。

第三,引领各国人民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态智慧。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不断增强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三北”防护林工程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列为全球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先后荣获联合国环保最高荣誉“地球卫士奖”。这些成就的取得离不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要想使更多人充分理解生态

文明建设意义、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类永续发展,就必须践行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容的“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

##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实践路径

第一,要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培育和践行生态集体主义价值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是某一个人的独白而是集体的诉求,不是什么既得利益集团的良心发现,而是人民的美好生活追求,彰显着马克思主义致力于人与人、人与自然“两大和解”的自由人联合体的初心使命,必须通过生态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使以往文明中的一切优秀成果汇集成为推动实现“两大和解”“社会全面进步”“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境界的精神动力,促进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全面发展。

第三,德法并举推进生态治理现代化。要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基础上,一方面努力培育生态道德和绿色文明行为准则,不断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另一方面努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促使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促进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协调发展。

第四,要积极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生态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是同处地球生命共同体的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世界各国都必须摆脱以邻为壑、零和博弈的生态思维方式,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共同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加各国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分析海河流域地表水水质国控断面监测数据可以发现,近年来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年度内沿时间呈现明显的“V”字形变化趋势,在6月-9月汛期达到最差,汛期污染成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制约因素。汛期污染是城乡面源污染随降雨集中暴发的体现,背后反映了各地城乡面源污染的程度,也可以为面源污染防治指明方向。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在流域水环境问题调查中发现,“旱季截污纳垢、汛期零存整取”的面源污染现象在流域内普遍存在。根据调查,位于浊漳南源的北寨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多次位居全国前列,主要原因就是受城市面源污染所累;渤海海域部分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偏高,与流域内农业种养植、农村生活污水等农业面源密切相关。

在部分人口、工业聚集区,工业企业点源汛期污染也不容忽视。如据走访调查,子牙河某支流下游沿岸工业集中区汛期偷排漏排、污水溢流直排、企业借雨洪排口排污等现象仍有存在。监测数据显示,紧邻河北省某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某三级河流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浓度与降雨量具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汛期污染防治应找好“点、线、面”三个着力点,进行针对性发力。

一是“点”上发力,着力做好入河排污口管控,守好污染物入河最后一道关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开展排查溯源,实施分类整治,严格监督管理。在工业聚集区,强化执法检查 and 排放管控,一方面严惩重罚暗管排污、借雨排污、违规倾倒排污等主观恶意偷排偷放行为,另一方面排查管控好入河排污口前端管网破损、错接混接、雨污混流、汛期溢流等基础设施短板。汛期强降雨会导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的泥沙、悬浮杂质过多,水力负荷过高,特别是初雨期间进水量和进污水物浓度短时间可升高数倍甚至数十倍,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设施受到较大冲击,造成汛期超标排放频发。因此,汛期应密切关注水雨情信息,紧盯进水量水质变化,加强预警研判和应急值守,及时启用备用设施,适时调整工艺,视情况建设并启用初雨调蓄池,尽可能减少污水溢流及超标排放。

二是“线”上发力,着力做好支沟支渠管控,维护好流域水生态系统的“毛细血管”。海河流域部分区域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重干流、轻支流”的现象,特别是一些未设置国、省、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的三级及以下河流沿线工业点源截污控源不到位,旱季截污雨季集中排放、污水直排、雨污水管网等问题突出。比如,子牙河某支流下游长度约20公里、涉及3个乡镇的河道沿岸工业企业众多,不仅存在疑似工业污水直排问题,河流的支沟支渠还普遍存在垃圾围河、阻水拦水、水环境脏乱差等情况,与干流水生态环境质量差距较大。对于河道来说,这些位于工业集中区的“毛细血管”沟渠,是除入河排污口外重要的污染源汇入区,应强化支沟支渠污染源排查管控,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措施,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保障干流水质安全。

三是“面”上发力,着力做好农业农村面源管控,争取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海河流域滩地开垦种植现象普遍,化肥施用强度偏高。比如,子牙河某支流上游沿岸化肥施用量约为20公斤每亩,高于安全水平约35%,造成可直接冲刷入河的面源污染;沿河村庄多未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已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没有真正发挥作用,仍存在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量大面广,来源和传输途径复杂,产生底数及入河通量不清,涉及的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多。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养殖业发达、滩地种植现象较多的地区,着力构建多部门沟通协作工作体系,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在摸清底数、发展节水农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

# 找准『点、线、面』,强化汛期污染管控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薛静 李文君

# 协同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与“双碳”目标实现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李娟娟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存在科学与政策层面的耦合关系,二者的协同推进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结果,也是实现气候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的现实需要。

从价值理念看,协同推进“双碳”目标实现与生态环境保护,既是全球气候危机下我国实现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创新路径,也是响应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战略使然。从法律依据看,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条明确规定对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为“双碳”目标与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协同推进奠定了法律基础。

针对当前环境治理体系良法不一、善治不足的运行困境,笔者认为应聚焦涉碳目标认识、涉碳执法手段、涉碳公私互动、涉碳权益保障四方面进行协同化的努力,完善现有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防控、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绩效考核与问责等机制,以回应“双碳”目标对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驱动。

## 目标导向的协同

“双碳”行动正处在政策法制化的实施阶段,各个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对融入“双碳”目标的认知水平和适应能力存在较大差异。

单纯治污的传统生态环境治理,或仅以降碳为指标的经济社会治理,都是对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和长远规划的片面认识。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应以环境法典的编纂为契机,通过政策法规统筹、央地立法互补、新旧作新并进等方式,在立法层面对二者的目标协同提供制度指引。

具体而言,一是气候变化应对及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的专门性法律出台,在内容上包括纲领性法律和侧重能源领域的法律,在空间上包括从宏观空间到微观个体(物种及基因)的全方位法律制度,比如以国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区制度体系、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等建立;二是现有涉碳管控型和促进型法规的更新,比如电力、煤炭等能源类法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单行法规的修订;三是有关碳标准、碳信息、碳市场等功能性法规的配套与衔接,作为涉碳量化监管、信息公开与市场规范的前提性制度。

## 执法效能的协同

“双碳”作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的新增事权,标志着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已经从单要素向多要素、全空间的整体治理方向转变,治理主体、方式与规则的复杂性不断升级,亟须以效能协同为目标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联合执法作为重要的形式要素,其实质效果取决于涉碳事权的均衡配置。以共同事权为切入点,在纵向执法关系中,央地涉碳事权应深化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加强赋权赋责、变通激励和权责监管。依据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在具有地缘或经济关联地区形成平等互惠、开放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模式。在横向执法关系中,应综合运用硬性约束和软性激励措施对跨地区跨部门的涉碳共同事权进行优化配置。除了基于能源供需关系展开的跨区域协作或补偿活动,还包括在执法联动、信息共享、争议解决等方面的程序性协同,以及执法意

愿、权责监督等方面的结构性协同。

## 公私主体的协同

不同于强职权主义的传统生态环境治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公私互动模式有助于构建低碳时代兼顾民主、公平与效率价值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自然生态蕴涵的生态价值在产业化、市场化过程中,通过资源再分配、供给与消费机制将政府、企业、公众等主体联结起来,以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

为保证生态效益的合理配置,就需要在生态产品权益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为公私主体的良性互动提供制度性条件。一方面,通过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探索多样化碳汇开发、健全排污及用能权交易制度,推广碳普惠公众参与制度等,提高企业、公众的低碳意识和参与意愿;另一方面,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开放,政府相关部门需加快对涉碳生态产品认证与交易相关的信息核查、审计、信用资质与风

险管理的规范指引与实施保障。

## 权利救济的协同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环境司法缺乏明确的成文法依据,涉碳诉讼理论与裁判实务仍处于摸索阶段。适度能动性的司法活动通过司法解释、法律适用等方式有助于统一涉碳权益救济,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供灵活而有序的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弥补当前立法空缺、执法或监管不力等问题。

环境行政诉讼可采取适当放宽起诉资格、扩大司法审查范围、加强预防性审查等措施,对气候变化行政行为进行实质性司法干预,为气候变化诉讼的本土化提供实践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案件应着重对碳汇功能损失予以明确界定、统一鉴定和适当救济,将气候调节功能的量化及其利益分配纳入司法调整范畴。根据减排降碳协同治理需求细化或增设新的案由,比如碳金融纠纷、生态服务类纠纷等。继续发挥司法专门化优势,按照涉碳纠纷的继续金融属性和偏生态属性,分别划归金融和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管辖。另外,借助并更新现有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践框架,办案机关应尝试预防性执法的诉前介入、诉中支持和诉后监督等实现环境行政与司法的联动合作。